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礁鄉社 098000871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礁鄉社字第 1120008439 號函修正

壹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補助社區經費業務，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，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，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本鄉已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（守望相助隊、長壽俱樂部、媽媽教室及其他內部組織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）。
- 二、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之其他人民團體（經核准立案者）。

參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一、一般補助：

- （一）舉辦民俗節慶、文教、體育等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。
- （二）辦理各項研習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。
- （三）充實、維修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各項設備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。
- （四）守望相助隊充實、維修設備、設施或裝備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。
- （五）其他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，對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。
- （六）第一至第五款補助金額，本所得視當年度預算，簽奉鄉長核准後酌予補助。
- （七）各項補助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及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下列用途及對象不予補助：

1. 誤餐費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，每人每餐餐費超過依宜蘭縣政府之規定酌予補助；茶水費亦同。
2. 各項旅遊、觀摩、文康、自強等活動。
3. 各項服裝費用，但執勤人員（如守望相助隊、社區志工）執勤服裝不在此限。
4. 各項政黨、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。
5. 紀念品、禮品。

二、專案補助：

- （一）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所舉辦之活動，其補助金額由鄉長核定之。
- （二）因事實需要經鄉長專案核准者。

肆、申請時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應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於計畫預定執行前向本

所提出申請。

- 二、申請講師費應附「講師學、經歷」及「課程表」等資料。
- 三、各項申請補助計畫應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經費，不足數將由補助款中相對扣除。
- 四、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伍、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，依法支用，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。
- 陸、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 - 一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，檢齊領據、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（補助款部份檢附正本、自籌款部分檢附影本）、成果照片、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所辦理核銷請款。
 - 二、其他核銷應附資料
 - （一）請領講師費應附「講師鐘點費支領收據」、「講師個人所得扣繳憑單」影本（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後由理事長簽章）。
 - （二）設備應置於活動中心，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，同時填具「新增財產目錄」送本所，並登錄為社區發展協會財產，列入移交。
 - （三）請領裝備時應附「裝備印領清冊」。
 - （四）其他特殊案件，視實際需要補附相關執照及證明文件。
- 柒、資訊公開：
 - 一、本所補助案件應於網際網路公開，包括補助對象及事項、補助單次及累計金額等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。
 - 二、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，則不予公開。
- 捌、考核：
 - 一、補助案件之考核，各受補助之單位應予配合，未配合者本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。考核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。
 - 二、補助案件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；必要時，本所得就財產設備部分辦理抽查使用情形。
- 玖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